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伍陸玖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王東原兼湖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特派閻錫山兼山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內政部政務次長唐縱另有任用，唐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昭賢為內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徐柏園為財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財政部常務次長郭秉文另有任用，郭秉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儻為財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蔣志澄呈請辭職，蔣志澄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中襄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中襄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高傳珠免去本職。此令。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組長刁民仁、副組長趙石湖均免本職。此令。

派陳忠陰為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組長，陳乃昌為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副組長，江潮、余若陶、張斗南、吳思度、杜一民為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專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春溥、楊紀琬、朱經治、劉琦業、史頌美、龔煜麟、許渭堂、朱繼聲、鄒恒祥、楊賓、孔廣濂、陳紀桔為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馬玉山、顧 翔、尚毓智、葉生才、蘇 丹、李憲文、劉漢英、閻爾生、馬得良、劉光禮、艾銘新、章惟精、鍾厚誠、黃遠清、白鎧軍、周文耀、李文科、區宗德、楊志江、鐵遠明、趙宏紹、付憲新、盧克勤、李國權、田得功、溫克寬、陳玉芳、李 鼎、任元璽、袁 灝、楊文都、丁杰輝、鄧陞榮、石若虛、楊維楨、馬德榮、范中巖、王國才、鍾培常、徐為立、薛 如、高樹祿、徐大有、張紹飛、韓世銑、白 瓊、楊鏡明、潘 毅、王清韻、王子玉、李勝長、劉青蕙、白書樓、邊長忠、周紹彭、王文保、楊華照、張 嶽、李書圖、魏希堯、李兆龍、呂彥西、甘一鳴、張延生、靳秉鈞、陳建國、唐黎之、吳漢三、張明瑾、沈偉常、劉國昌、熊嘯雄、劉春芳、趙念茲、周作基、韋國茂、王明祥、傅善祥、張永鈞、王 輝、彭 鈞、雷紹培、田國壽、喻以馨、楊友仁、張振中、唐壽愷、劉正廉、嚴 正、賀錢修、湯國柱、熊紹彬、鄭德華、張國炯、陳定華、賀德敬、徐 耀、黃石君、徐 傑、向鑫銘、張憲畋、張俊傑、姚芳柱、鍾吉文、仇忠林、馬 仇、張 僊、沈 覺、李雄亞、劉 宇、任家堂、王建奇、王振興、何 勳、余北辰、譚鐵光、吳繼周、張 藩、陳新禮、方亞雄、諸葛志、吳復新、覃 立、羅崇德、林家溥、李潤身、胡夏夫、蔡文敏、鄭 飛、馮大賢、胡維明、楊融德、唐斌慶、朱策勳、李志堯、張其桂、張祿齡、趙善文、覃 翥、顧麟軒、崔挺峯、黃世喜、巢少鵬、羅 勤、王恩恭、石偉峰、王為康、龍伯源、張聞思、張治中、李宗義、吳治華、蔣文華、孟克孝、王世守、葉一舟等一百五十六員任為陸軍騎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易 綱、熊志恒、李湘津、劉元華、李開榮、何 端、朱圻章、常宗春、劉光奎、蕭利民、胡兆洗、萬文開、任宜懷、陳 模、婁智廣、蕭世俊、唐礽熙、過學孝、司徒德、江興亞、萬文綸、丁金榜、唐中丞、林云鑾、韋長青、鄭 矩、傅應秋、夏定屯、鄭定甫、郭開章、單秀泉、涂振龍、李忠香、呂德宣、王逢喆、項有玲、王流谷、姚宏漢、張 羽、許炳民、皮中柱、陳錫三、李善寶、魏世清、張嶺華、范耀庭、劉仁鈞、陳加丁、蕭賢佑、鄒育杭、英 磊、羅震周、符清富、李衡超、丁 傑、田來順、周勤華、王 毅、曾超華、傅錫榮、潘鴻鵬、王治邦、吳維周、朱德釗、楊廉溪、張道衡、張仲武、吳琢章、鄭 琪、楊式金、朱漢傑、孫覃府、謝志芳、張叔珍、張洪嘯、許翼民、陳宇光、陳厚德、王金印、任共舜、張槐三、劉春旭、陳宣璧、曹元潘、謝理仁、石 出、吳家駒、張智淵、毛仁信、俞欽銑、盛日亮、李耷賢、沈啟和、楊能茂、楊新民、廖文山、裘永燕、何 俊、王懿模、劉承斌、林子揚、張萬元、謝 琦、劉成堯、陳芳華、張 程、梁劍馨、王秀標、葉習之、薛友德、譚乃林、李仁毓、李建善、許京武、王恕君、吳仁銑、周永光、黃元昌、楚尚廉、李 政、胡澤民、吳光龍、王友民、李大譽、史劍喬、梁 定、汪組虎、鮑景毅、翟宏武、朱定南、徐瑞興、劉健人、容炳葰、李名滙、林 斌、劉金鍔、孫繼堯、楊 悌、淩仲康、徐常九、林子英、張式民、賴鴻震、陳沛射、冷紹卿、陳克敏、錢仲烈、彭公虎、余成亮、胡程文、林 強、王克銳、康東義、施 正、張錫三、劉克仁、鄭永德、彭雨生、封先耀、王保順、唐桂發、胡學聖、胡開元、黃占銑、余云中、歐陽禮、宋育才、王力行、鍾嘯波、張維珍、朱興成、江德滐、龔鵬九、何達鐸、周 斌、梁振柱、趙孝先、何續伯、汪世元、王存席、張鶴洲、吳 濬、盧昌武、李夢奎、王示陵、徐鍛道、馮玉鍇、孔 綖、張基棟、湯仁富、吳國柱、賀家淵、鄭云龍、池志俊、彭 麟、馬澤泮、劉家隆、孫鴻聲、于海瀛、余祖東、劉永清、馮嘉俊、成本英、王抵中、何文稷、易繼武、張林鶴、許忠信、江漢澎、夏揚烈、廖人奇、程書清、魏忠勇、谷有珂、唐湘澄、董登唐、顧文倚、王浩武、薛運昌、童曙云、張 正、李書鐸、徐尉平、戴振華、顧義田、彭祖光、趙明禮、艾忠豪、楊 建、黃裕石、朱振威、朱啟邦、趙 忠、周建基、劉乃功、王守亮、許 濬、陳介爾、羅貴康、樓 慶、傅 琬、才文衡、邱孝先、王國賢、甯景堂、宋 釗、呂繼宏、吳鈞華、

、而視為調解成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迴印

附原代電

巴縣歇馬鄉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四川彭縣地方法院院長李在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牘字第一三號呈稱，查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業經國府公布施行，該條例第二十七條載，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二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應依本條例終結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載，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等語。如有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聲請為增加給付之調解而未作成調解書，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業經施行，是否應由聲請人另行具狀繳納審判費起訴，始予裁判。如業經作成調解書而未送達於當事人，正值該條例施行，當事人對於調解條款未經同意而提出異議時，其期間應否受非常時期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　條所規定之不變期間。謹懇轉請解釋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二八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糧食部鑒。本年寅微代電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田賦徵收實物，因倉庫不備，無法存儲，由經徵機關裁給糧票，交各大糧戶保管，係屬寄託行為，嗣後糧戶無糧交出，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提起返還寄託物之訴，如其不能交糧係由於自己之消費，尚應構成刑法上侵占罪。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迴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查四川省自田賦改徵實物後，因倉庫不多，無法存儲，各縣曾有由經徵機關裁給糧票，交由各大糧戶保管，名為寄倉，行之既久，官民皆便，乃日久弊生，現竟有經徵機關開出撥條，寄存糧戶無糧交出之事，自應嚴予追繳，以重公糧。惟關於援用法令，尚有疑義一點，甲說，糧票雖經裁給，經徵機關並未取得實物，應依戰時徵收實物條例第十七、十八等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乙說，糧票既已裁給，應認為糧已完訖，現既無糧交出，自係犯懲治貪污條例盜賣公糧之罪嫌，應依法治罪，并追繳其寄倉實物。丙說，糧戶保管實物係種契約行為，應依民事訴訟程序，進行訴訟。三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者為是，本部現有此類案件甚多，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以憑辦理為荷。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3.處理臺灣及東北鈔券 臺灣收復後，行使鈔券問題，該部原規定使用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並訂定「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發行辦法」，後經本院令飭以臺灣省情形特殊，該省目前幣制，應以臺灣銀行名義，改用中華民國年號，印行新券，與舊券同樣行使，中央銀行暫緩在臺灣設立分行，但可派員前往監督，臺灣流通券暫不發行，關於派員前往監督一節，該部特制定「中央銀行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佈施行。至於東北九省，亦因情形特殊，該部為適應環境，安定人民生活起見，特制定「中央銀行發行東北九省流通券辦法」及「東北九省匯兌管理辦法」，准由中央銀行發行東北九省流通券，作為東北九省及熱河境內通用之法幣，前偽滿所發鈔票，暫准與東北流通券等價流通，分別予以收換。

4.推設國家行局 該部為復蘇收復區金融，歷經督飭國家行局派員會同該部財政金融特派員，隨軍前往收復各地，設立分支行局，除特派員駐在地外，其餘各地先以一地一行為原則，現各重要城市均已設立開業，並正向次要地區推設中，對於各省地方銀行，亦早經通令將撤退之省內外分支機構迅即隨軍遷返原地復業。至於海外金融機構之推設，日本投降以前，即經令飭中國銀行相機辦理，勝利以後，更督促積極推設，以謀溝通僑匯，便利僑民。

5.處理敵偽金融機構 關於收復區敵偽金融機構之處理，係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現各區敵偽設立之金融機構，均經本部特派員依其業務性質，指定四行兩局接收清理，大體均已竣事。至於經敵偽核准設立之金融機構，其執照一律無效，並令飭停止營業，限期清理，並經制定「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飭由特派員監督執行。

6.督導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 關於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事宜，該部經頒行「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規定凡經該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或移撤後方者，均得依規定呈經該部核准，在原地復業，嗣據該部派駐各區特派員查報，上海廣州北平等地銀號錢莊，其中不少係在抗戰前設立，且有遠在遜清末葉即已開設者，此項莊號，與地方金融關係密切，論斟酌變通處理，該部為求法律與事實兼顧起見，特頒行「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兩項，使未經該部核准註冊，在抗戰前即已設立之正當銀號錢莊，得以繼續為地方服務。

（五）辦理公債復員 自抗戰勝利後，經即擬訂「收復區收繳登記敵偽債券庫券」及「收繳登記被敵劫失或因戰事損失之我國發行債券」兩辦法，其登記期限，原規定一律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嗣因各地接收先後不齊，經一再展期，對於被敵偽劫失之我們債券登記期限，准展至本年一月底止，其敵偽發行債券之登記，並續展限至三月底止，經分電各有關方面公佈實行，並將收復區原有募債機構接收調整，此外並準備收復區各債恢復償付本息及編製打洞作廢各債號碼及抗戰九年中歷年中籤各債號碼兩種清冊，以便持票人及經辦人銀行參考，用堅債信。

肆 經濟

一 重要經濟設施

（一） 經濟法規之修訂

1.戰時法規之廢止 抗戰勝利，國內經濟亟應恢復常態，納入正軌，其在戰時因軍事及管制物價等緊急需要所採之行政措施，均應分別情形，次第廢除，藉能切實保障人民權益，爰就所頒法規，詳加檢討，其中關於日用品管制物價評定物資內運工商業團體管制工礦器材管制等項，均經分別會商，呈准廢止，其屬於根本法令，如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等，或因牽涉較多，正在與有關機關會商修訂，或因復員期間，交通梗阻，各種管制措施，尚不宜遽廢，當就實際情況，逐漸廢止，以期切實解除經濟發展之束縛。

2.復員法規之頒訂 該部於敵寇投降以前，為預籌工礦復員，經擬具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及工礦事業接收處理辦法，呈院核准頒布施行，敵寇投降，即由部依照前項辦法，成立收復區工礦事業接收整理委員會，迅行頒佈收復區處理各項工作之基本規章，藉以確定收復區人民權益及敵國資產之接收整理規範，計先後頒佈者，有收復區重要工礦事業處理辦法、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登記及接收工礦事業實施辦法、收復區電氣事業處理辦法、收復區礦業權處理辦法、收復區各種公司及各項企業組織應行遵守事項、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等。

（未完）

任宣愧、李中康、錢乃秋、程世清、鄒景錫、劉鐵銘、李福生、李[illegible]、夏譜康、張日謀、祝傳謨、孟俊源、韓玉龍、龔樂善、杜九堂、于[illegible]、羅安葉、潘　正、候吉銘、郝世祥、李瑞階、李毓晁、楊嶽青、張[illegible]、汪應昇、李蔭林、賈　震、王功甲、王功臣、劉全禮、徐貞元、周[illegible]、陸　冬、羅　鋒、鄭行蘭、蔣碩平、林俊德、林家欽、王益民、蕭[illegible]、邢華育、葉叔華、謝天錫、劉國耀、李鳳儀、宋錫恭、邢鳴春、黃[illegible]、孫文清、周　俊、羅　良、劉金鋼、王思濟、陳道祖、蕭本固、武[illegible]、黃工叢、蕭元重、唐桂發、張會祐等三百零八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illegible]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節京壹字第四七六五號
三十五年七月九日（補登）

令廣西省政府
　內政部

廣西省政府前請解釋贓私處罰及貪污撤職未經判決確定者可否[illegible]參議員一案，經函准司法院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院解字三一一八[illegible]函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四款所稱曾因贓私處罰有[illegible]罰二字，包括經法院科處罪刑之確定判決，或經依法懲戒受有處分[illegible]。公務員因貪污被撤職查辦，如其撤職並非經懲戒程序之免職，即[illegible]已受公務員懲戒法上之懲戒處分，此項公務員，除係虧欠公款，無[illegible]處罰有案，依同條第三款規定，均不得當選為縣參議員外，倘係其[illegible]污行為，即屬於第九條第四款所稱之贓私，既未經法院科處罪刑判決[illegible]，尚非不得當選為縣參議員」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代電

國字第〇六七六九號
三十五年七月四日（補登）（續）

福建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

附表

縣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異動情形呈報表

區別	校名	原任校長姓名	離職原因	離職時間年月日	新委校長姓名	新任或調任由何職	資歷	登記檢定種類	登記檢定證書字號	委任時間年月日	到差時間年月日	月薪額支	月薪實支	附註

收文字第　　號

←……14公分……→

右表送請
察核謹呈
福建省政府
（機關長官銜名）
年　月　日

一、本表適用於各縣市政府及特種區署。
二、各校校長新委或變動時，均應填報，就本表呈報察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小學校長如有變動，亦應填報），惟新辦學校「原任校長姓名」及「離職原因」欄不必填載，祇於備註欄內註明「新辦學校」字樣。
三、本表「離職原因」欄，應分別填明「辭職」、「免職」、「撤職」、「調任」等字樣。
四、本表登記或檢定種類欄，應分別填明「小學級任教員」、「初小級任」、「幼稚園」、「小學專科」、「初小專科」等字樣，未登記或檢定者，應寫「未」字。
五、本表呈報時無須另具呈文。
六、本表不敷填載時，得照式展長，如有剩餘，應於空格處，用黑線斜截。
七、本表應由填報機關用國產貢川紙或改良紙照式翻印，填報時須於年月日之上加蓋機關印信，長官姓名之下加蓋名章。

學校　學年度　期擬聘教職員一覽表

校長　　填報　　年　月　日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歷	學校擬敍薪額	每週授課分鐘	所授學科	登檢字號	到校年月	已未婚嫁	已未入黨團 黨證字號	備攷

承聘約

茲承　　學校聘為教員所有聘約條列於左即希
察照　此致
　　　　學校

一　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　担任　部（小學部或民教部）　班級　教員
一　担任時間每週　分並兼任　職務月實支薪俸　元　角正
一　担任學科列左
一　受聘人遇有不得已事故告假逾兩星期時應由校覓人代理其薪俸由受聘人負担
一　寒暑假期內學校如有辦理補習班及其他特別授課時受聘人仍須出席教授
一　受聘人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一切規程
一　受聘人應兼負訓育及指導學生自習責任
一　受聘人有不履行聘約者得由學校隨時解約

受聘人（署名蓋章）

學校（加蓋學校印信）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存校備查）

聘約

茲商得受聘人同意就聘為本校教員所有聘約條列於左祇請
察鑒　謹呈

一　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　担任　部（小學部或民教部）　班級　教員
一　担任時間每週　分並兼任　職務月實支薪俸　元　角正
一　担任學科列左
一　受聘人遇有不得已事故告假逾二星期時應由校覓人代理其薪俸由受聘人負担
一　寒暑假期內學校如有辦理補習班及其他特別授課時受聘人仍須出席教授
一　受聘人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一切規程
一　受聘人應兼負訓育及指導學生自習責任
一　受聘人有不履行聘約者得由學校隨時解約

學校校長（長官署名蓋章）
受聘人

學校（加蓋學校印信）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呈主管行政機關）

聘約

茲聘請　　先生為本校　　教員所有聘約條列於左即希
查照　此致

一　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　担任　部（小學部或民教部）　班級　教員
一　担任時間每週　分並兼任　職務月實支薪俸　元　角正
一　担任學科列左
一　受聘人遇有不得已事故告假逾二星期時應由校覓人代理其薪俸由受聘人負担
一　寒暑假期內學校如有辦理補習班及其他特別授課時受聘人仍須出席教授
一　受聘人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一切規程
一　受聘人應兼負訓育及指導學生自習責任
一　受聘人有不履行聘約者由學校隨時解約

加蓋校印（校名）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加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印信）

（聘約期內均在本校工作特此證明）
校長　簽蓋

（第三聯存受聘人）

說明
1. 本聘約第一聯存校，第二、三兩聯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對擬聘表後，將第二聯截存備查，第三聯蓋印發還，由校送受聘人收執。
2. 受聘人於聘約期滿時，應請校長於聘約上載明「聘約期內均在校工作特此證明」字樣，並簽名加蓋私章，作為服務期間證明，如於中途離職，則載明在校服務幾個月字樣，無此項標註，均視為服務祇有一個月計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四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陝西除外）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呈請通緝吳致道等二十名歸案法辦等情到署。合亟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刑事被告通緝書三十五年四月份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法院	備考
吳致道	男	未詳	未詳	貪污	逃亡	三十三年	長安	本院刑庭	
賀振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韓得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合林	同	同	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同	三十五年二月	同	同	
張蘭芳	女	未詳	未詳	妨害婚姻	逃亡	三十五年三月	長安	本院刑庭	
吳長清	男	同	同	詐欺	同	同	同	同	
鄧玉	同	四〇	同	傷害	同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同	同	
王印曾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同	同	
張印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沈復漢	同	同	同	殺人	同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大照西原上	同	
潞德安	同	同	同	恐嚇	逃亡	三十四年七月	百花村	同	
郭子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耀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志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驥學	同	同	同	貪污	同	三十四年一月	阿房鄉	同	
沙繼武	同	同	同	妨害秩序	同	三十五年二月	本市	同	
童連榮	同	同	同	殺人	逃匿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阿地村	同	
盧好義	同	同	同	竊盜	同	三十五年一月	本市	同	
王志傑	同	三二	同	同	同	三十五年三月二日	同	同	
沱紀康	同	四一	同	妨害公務	同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市西關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二七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覽。本年寅魚代電悉。彭縣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議定調解條款，而未作成調解書時，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施行者，除調解前已起訴外，非經當事人起訴，不得予以裁判，但不得命聲請人起訴。依同條項作成調解書，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後，同條例第二項所定提出異議之不變期間屆滿前，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施行者，調解書失其效力，不得以對於調解條款未經同意之當事人不於期內提出異議